

心窗
片羽

记忆中的花露水

◎小茹

深夜观电影《茉莉花开》，早年的章子怡，一人分饰三角：茉、莉、花，演出了三代人的不同人生际遇。影片从20世纪30年代茉的故事开始讲起，花露水贯穿了茉的整个人生，直至去世时，她的手里还紧紧握着一瓶。

花露水能散发奇香，在20世纪30年代，是摩登生活的象征。彼时女人们常拿它来做香水，有钱人也喜欢拿喷了花露水的毛巾来揩面。白先勇在《永远的尹雪艳》里写客人们来尹公馆里打牌，到了下半夜，两个姑娘便捧上雪白喷了明星花露水的冰面巾，让大战方酣的客人们揩面醒脑，然后便是一碗鸡汤银丝面作宵夜。

花露水不但香，还具有清凉、驱蚊、止痒等功效。在我们七零后的童年集体记忆里，少不了一瓶香喷喷的花露水。彼时家里还没有安装空调，外面也无多少高楼大厦，孩子们常被蚊虫咬得像个赤豆包，脖子也生出星星点点的痱子。花露水在我们眼里就是“神仙水”，翡翠色的液体犹如祖母的绿宝石，发出晶莹剔透的光泽。我们把细细长长的花露水瓶子倒过来，用手指沾上几滴，涂抹在蚊虫叮咬处。洗完澡，再倒点花露水抹在脖子上，薄荷的清凉，混合忍冬花的香气，整个人笼罩在一种清爽干净的气氛里。

童年的夏天，还有一幕很难忘，妈妈每每擦拭凉席时，总爱在开水盆里倒入一点花露水，把毛巾浸泡在香水中，拧干后拿来擦凉席，席子就沾上了香气。睡在沾了花露水清香的凉席上，简直觉得自己像公主般一样满足。

童年时我们常使用“上海”牌或者“六神”牌花露水。有一天，和七十多岁的妈妈闲聊，她告诉我她小时候用过“双妹”牌花露水。“双妹”的招牌照，我在电影、杂志或者怀旧景点的海报上看到过很多次，这张月份牌美女照，几乎成为旧上海滩月份牌的代表作。每次看到，都很有年代感，两位韶华正茂的姑娘，身着碎花旗袍，一位怀抱一束雏菊，一位挎着一只花篮，仿佛刚刚从花园闲逛归来，让人产生时光倒流七十年的幻象。

看完《茉莉花开》的当夜，我便网购了一瓶香港广生堂出品的“双妹”花露水，它才是花露水的鼻祖。同样细细长长的玻璃瓶，花露水的颜色不是翡翠绿的，而是淡淡的柠檬黄。拧开盖子，闻到一股薰衣草的香气。其实现在在我家里并不缺花露水，还有两瓶“六神”没用完。拥有一瓶“双妹”花露水，只不过为了满足一下怀旧的心理。深夜刷刷或是写稿写累了，在太阳穴上抹点香香的“双妹”，不但消疲，也令精神重新焕发。如今，花露水于我已成为一件调节心情的滋润剂，它让我在平淡的日子里感受到了生活的小美好。



梅子黄时雨

◎王尚

那个叫浪浪的人

◎朱洪涛

很明显，这不是他的真名。但，我们都这么叫他。亲切、干净、简明。人却不浪。

第一次到他的宿舍，用一片狼藉形容毫不过分，应该是我见过的最脏的研究生宿舍。浪浪忙着收拾东西。嘴里叫着：“站着干吗，坐，坐。”我环顾四周，浪浪似乎忘了一个事实：下脚的地方已经很逼仄，坐的地方实在没有。有的话那堆书可以坐坐。

他扬了扬手，看了一下腕上的表。看收拾得差不多了，想着到校外饭馆吃个饭。我侧身走出去，踮着脚跨过了脏兮兮的走廊。毕业季大概都是这样。下得楼来，我突然发现浪浪这栋宿舍楼的垃圾堆里竟然有一个人形充气娃娃。我惊呆了，听说南方风气开放，但未曾想大学校园里已经开放到如斯地步。边上的浪浪若无其事地越过，留下愕然不解的我。

后来我们成了同事，成了光荣的高中老师。他教历史，我教语文。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来到了深圳。在鸡飞狗跳的日子里，我们昏昏然教着书，我们实在太困。闲暇

的日子里，我们群聚浪浪的宿舍闲侃胡扯。说着说着就聊到他桌上横七竖八摆放的那些历史书，又是感叹又是抨击，仰天长叹虽则没有，心底里一丝不甘却时时吐露。

浪浪的那张廉价床被我们轮番轰炸。缺觉的我们聊天是躺着的。四仰八叉地躺在浪浪皱巴巴的床上，聊着不荤不素不咸不淡的话题溶解刚工作的生疏感。我和浪浪偶尔会并排歇在床上，脚掌抵住墙，歪斜着聊戏穆聊杨奎松。知识的意趣便在心里横斜生长。我顿然明白了一个道理：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这让我很奇怪地想到抗战时期唐德刚在重庆中央大学读书期间经常泡茶馆，和一帮认识的不认识的朋友侃天侃地，边侃边喝茶，喝多了，便桶就放在茶馆后门边上，大家齐刷刷溺在里面。最后侃高兴了就拍拍小肚皮唱起“我本是卧龙岗上一散淡的人”。唐德刚间或些许夸张，精神的意态是真实的。在深圳的那个角落里，我们干的事庶几近之。

难得的休息日，除了侃，还剩下吃饭和逛。吃饭最随便，找个离学

校近的馆子随便对付一下就行。有次我们吃完饭往学校方向返回，浪浪忽然想剪个头。我也正有此意。看了路边上几个理发店，我看一家正好没人，准备推门而入。浪浪连忙拉住我，使了个眼色，“赶紧走。”我又瞟了几眼，发现果然不对劲，原来是一家不干净的理发店。浪浪的眼睛平常总是眯着，眼力却不拙。这次我可是领教了。

单身青年的日子非常单调，出去逛都是三五成群。坐在那堪称深圳里程最长的公交车里，我们聊了些什么不记得了，也许什么也没聊，上车就睡，睡醒了还没到，就开开眼，看看山看看楼。反正总会到的。浪浪老是一个小黑包不离身，不是斜挎就是紧放胸前，好像也没有什么贵重物品，大概是他习惯使然。

我们都是乡村青年，我们都是彼此生活里的过客。闭目一想，好像有些黯淡。生活里的过客好似流星，匆匆而过留下更黑的暗。但我不主张消极，我和浪浪，浪浪与我，都是彼此生命中溶解生活的穿心莲。

芬芳
一叶

跟你一起吃早餐

◎林小森

在公司的半年业绩冲刺会上，我听到最平凡的感人故事是：夜班编辑小曹与她上白班的爱人，每年要吃300顿的团圆早餐。

一开始，双方都戏称自己为“不见面夫妻”，小曹要把杜拉斯的名言贴在冰箱上，每天诵读三遍，才能把日子过下去。杜拉斯说：“爱之于我，不是肌肤之亲，不是一蔬一饭，它是一种不死的欲望，是颓败生活中的英雄梦想。”老太太说得像一个哲学家，可这种自我勉励的金句终究弥补不了两个人的日益陌生，怎么办？小曹思来想去，决定戒掉夜宵，与丈夫一起起床，吃一顿“团圆早餐”。

这件事做起来并不容易，它要求一个才睡了四个小时的人，迎着朝阳起床、磨豆浆、蒸芋头和紫薯、拌蔬菜、切水果，小煎锅在炉子上吱

吱作响，呼唤她赶紧来烙鸡蛋煎饼。虽然丈夫也在厨房帮忙，她却明显没有睡足了的他那么兴致勃勃，手脚麻利；就算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在盘子上像蛋液一样鲜活欲流，但她并没有多少胃口去消化这顿丰盛的早餐；她也要拼命集中注意力，才能对丈夫抛出的话题有所回应。

丈夫小周是个仔细人，他不停地劝说她别起床了：“我蹑手蹑脚出门买个煎饼就行了。”

小曹让他别担心，她确信自己可以逐渐养成“两段式睡眠”的生物钟。她还找出理论依据来说服丈夫：“医生们已经发现，如果夜班工作者晒不到早上七八点钟的太阳，褪黑激素分泌不够，就会出现后半夜明明很困，却就是睡不着的烦恼。”

为了让自己坚持下来，小曹把每天的早饭拍照上传。春天的乌饭与青团，秋天的玉米和花生，夏天的酒酿小元宵，冬天的山药栗子羹……有时两人热烈地交流，有时两人什么都不说，只是一起听一段早间新闻，或者放一段瓦格纳的音乐来听。松弛、丝滑又美满的氛围，就像刚出炉的面包和咖啡一样，在每一个清晨，刷新了这对夫妻的感受，大大舒缓了两个人只为生存忙碌的凄惶感与疲惫感，为两人间日益疲乏的感情注入活力，注入幸福感。

半年下来，两个人的面色都焕然一新，小曹的轻微贫血都治愈了。小曹丈夫尤其感念妻子：“每天爬起来与我一起吃早饭，谈论工作和家事……我经常想，找到一个灵魂知己并不容易，要长长久久，付出真心。”

玉兰
一瓣